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5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汝田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洲

被告 林宜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雅珍